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5〕20 号

南通雅贡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南通弘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租赁其生产车间进行水泥制品生产。经查：你单位正在生产，产生大气污染物，搅拌工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与骨料进仓配套的水喷淋未开启。你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南通弘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小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的电子发票、承包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供的原料购买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7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五：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南通弘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黄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的操作工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视频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南通弘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黄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2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对你单位操作工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小欧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2 月 14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对你单位操作工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供的电源故障维修材料购买收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合格函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八：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供的验收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的你单位经营地址位置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十一：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供的《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清单》照片一份。

证据二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的你单位固定污染源登记信息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十四：我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与你单位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份。

证据一至六：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七：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八至十八：你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据十九：证明你单位排放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证据二十：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证据二十一：证明你单位已完成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

证据二十二、二十三：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证据二十四：证明你单位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5〕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

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